

合同编号：LTZB2-PC20250202

《蒲城县第二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编制项目》采购服务  
合同

委托方（甲方）：蒲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汉丰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



委托方（甲方）：蒲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汉丰测绘有限公司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蒲城县第二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编制项目》采购服务测绘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 合同签订依据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和规章，并遵循公平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 （二） 本合同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2.1 项目地点：蒲城县。

2.2 服务范围及规模：蒲城县域 13 处历史建筑。

2.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

2.4 服务内容：

蒲城县第二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编制工作的主要内容为：根据《陕西省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结合蒲城县第二批 13 处历史建筑名录，在保证测绘工作全面支撑蒲城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的前提下，编制测绘文件，为后续历史建筑修缮利用奠定数据基础。

本次历史建筑测绘内容包含基础信息及测绘信息（详见下表）。

成果等级	基础信息				
	认定信息	保护利用规划 核心内容	历史资料	日常管理 维 护信息	修缮记录
I 等	●	●	●	●	●
II 等	●	◎	○	◎	◎
III 等	◎	○	○	○	○

基础信息成果表

成果等级	内容要求				
	数码照片	测稿	点云数据	测绘图纸	三维模型
I 等	●	○	●	●	◎
II 等	●	○	◎	●	◎
III 等	●	◎	○	●	○

测绘信息成果

注：○表示可包含的内容；◎表示应包含的内容，选填项可不包含；●表示应包含完整的内容。

本次工作为共计 13 处类历史建筑，7 处民居类历史建筑按照每处面积约 500 m<sup>2</sup> 计算，面积约 3500 m<sup>2</sup>，其余 5 处历史建筑面积约：10300 m<sup>2</sup>；（百货大楼约 5000 m<sup>2</sup>、总装车间 2000 m<sup>2</sup>、绕线车间 1200 m<sup>2</sup>、冷作车间 1000 m<sup>2</sup>、粮仓 1 号 500 m<sup>2</sup>、粮仓 2 号 600 m<sup>2</sup>），面积合计约 13800 m<sup>2</sup>。

通过三维激光扫描测绘及航空倾斜摄影测量完成总平面、各层平面、立面、剖面、实景模型等数据及数字档案建设，按照 I 级（全面测绘）的要求，完成本次建档编制工作，编制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

乙方提交成果文件：最终成果，确保通过蒲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技术审查，形成报批稿报告。

2.5 委托人：蒲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三)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3.1. 甲方提供乙方 13 处历史建筑具体位置及保护具体范围；
- 3.2. 甲方负责乙方测绘过程一切协调对接工作；

### **(四) 乙方提交的成果及质量要求**

- 4.1 成果内容要求：13 处历史建筑测绘图纸，每一处应单独成册。
- 4.2 技术成果：13 处历史建筑测绘成果。
- 4.3 本项目测绘任务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 4.4 本项目测绘成果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的要求。

### **(五) 甲方权利义务**

- 5.1 对测绘成果享有知识产权；
- 5.2 甲方须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 5.3 甲方根据乙方资料清单提供乙方所需测绘资料；
- 5.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测绘编制费用；
- 5.5 甲方参与成果验收；甲方有权定期核查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适的工作人员和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者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
- 5.6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为：路博

### **(六) 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进行转包、分包；

6.2 根据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成果验收由乙方组织，验收费用（若有）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修改、补充；

6.4 乙方交付相应的工作成果后，配合参加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会，负责方案汇报及答辩，并根据审查结论调整、补充及修改；

6.5 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以及他人合法权益，并且对本合同项下资料予以保密；若乙方违约，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6 乙方指定的本合同项下的团队为陕西汉丰测绘有限公司-李金状团队，乙方更换上述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第七条 合同费用**

7.1 本合同费用（含税）共计¥79914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玖仟壹佰肆拾元整）；

7.2 合同价款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甲方所应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税费、验收费、交通费、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在本合同签订后7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一期测绘编制费，为总服务费的30%，为人民币239742.00 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柒佰肆拾贰元整。

8.2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测绘编制费，总服务费的40%，为人民币319656.00 元（大写）叁拾壹

万玖仟陆佰伍拾陆元整。

8.3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三期测绘编制费，总服务费的30 %，为人民币239742.00 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柒佰肆拾贰元整。

8.4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8.5 甲方有权利根据工作的整体情况调整本次项目的进展和进度，有权随时暂停或中止合同，且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不予支付设计费用；甲方每逾期支付一天，按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1%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9.2 乙方逾期交付一天，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6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条 其它**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需要对方确认事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10个工作日内答复，否则，视为被告知方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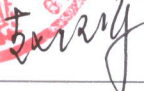

10.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5 甲、乙双方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合同项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如上述送达地址有变更的，一方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其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10.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盖章）：  蒲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盖章）：  陕西汉丰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秀斌 6104010112747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城关镇古镇巷1号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宝泉路晨光雅居小企业孵化基地301室
联系方式：18591386219	联系方式：029-33269700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806030001421005129
开户行：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营业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